

5.5.2018 1:30 pm. At Rom 2 LegCo

Your Ref. CB2/PL/CA

國歌條例草案的意見

香港建造專業人士協會 劉志雲

4.5.2018

為免將來有反對者鑽空子，不斷提訴訟，條例草案應加注釋何謂「國歌」。我認為中國國歌是祖國的象徵，制定的音樂和歌聲，專嚴地表示自己的國家。滿清于 19 世紀末尚未有「國歌」，升黃龍旗時死寂便被列強恥笑。因此國民必須維護代表祖國的國歌尊嚴。所以，必須立法規管那些不懂自律，不尊重自己，不尊重國家，故意侮辱國歌的人。

反對立法的人士，我認為可歸三類：

第一類是逢中必反的死硬派，及第二類受人錢財去搞事的棋子。多年前電視台提議報新聞前奏國歌，反對者致電不同電台的 Phone in 節目，大力反對。這兩類反對者，聲音最大，但相信屬少數，政府大可不必理會。

第三類是基於對政府缺乏信心，憂慮政府會濫于執法。據本法例第 7 條：“奏國歌時，須肅立；不得有不尊重行為”，或有人問：如在公眾場合的洗手間，聞奏國歌，是否也必須肅立？如否？是否需要加入“免責條款”？我認為不必，否則結果條例只數頁，免責條款卻可能過百頁。還永難令反對者滿意。

關於信心問題，可知港英時代專業官員的委任証 Warrant Card 背面：注明持証者有權隨時進入任何私人居所地方視察，可以不須法令 Warrant。但當時沒人反對此法，沒人嘩然，授權也沒被濫用，沒有接獲投訴。何以現在回歸已 11 年，有 11 年的經歷，何以港人對特區政府仍如此沒信心呢？

立法是必須，是天經地義。就算諮詢多方面多次，反對派也會說諮詢粗糙、不足。今次收集意見後，望能議而決，決而行，以保障我國國歌的尊嚴莊重，尤其使年青一代產生團結和認同感，自豪感，尊重自己的國歌、國家與民族。